

【大坪溪南埔三號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2場)

一、事由：興辦「大坪溪南埔三號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二、開會日期：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北埔鄉公所3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紀錄：游智翔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係依103年11月公告之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辦理「大坪溪南埔三號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左岸長度約170公尺，並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次治理工程屬治理計畫中堤防改建，該工區位於新竹縣北埔鄉南埔大橋下游處，該河段位於河段轉彎處經水理演算局部河寬不足情形，為確保後方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整體改善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南與北面為農地及聚落，東與西面均為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46%(3 筆)面積約為 0.311184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54%(3 筆)面積約為 0.371339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雜草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6%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53%
都市計畫農業區：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內改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核定公告之治理規劃報告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河道窄縮情形，恐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採 25 年重現級距洪水位之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故已達必要且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大坪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雖有高度尚足堤防設施，但過於逼近河道造成通洪斷面束縮，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本案。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170 公尺，位於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埔尾村及大林村等區域範圍內，依據新竹縣北埔戶政所截至 110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 3 村人口數合計為 4,170 人，年齡結構以 15~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0.31118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土地流失及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工程施工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0.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避免該河段河道窄縮，影響通洪致造成近農耕以及聚落安全，而須依治理計畫施設護岸，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右岸現況為轉彎河道，倘遭遇極端氣候溪水暴漲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且該段為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內待改建之堤防工程，雖目前兩岸高度足夠但河道窄縮，極端氣候下恐影響後方安全，故有改建堤防需求。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溪水沖刷施設護岸，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為水利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4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推動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行政院109年7月16日第3710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第貳章中長期課題研析，第三節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降低極端氣候事件對地方發展產生衝擊。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河段窄縮，係屬災害風險強度較劇烈處，為防止洪水災害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改建。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河寬不足影響整體河防安全，並可保全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係經公告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河寬避免溢淹，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風險；其設計係為達到中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註：附表內容依據政府公告之最新資訊更新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鄭○○代理人許○○書面陳述意見：

1. 新堤是否改建在舊堤位置上。
2. 堤防道路希望能加寬，以利耕作。
3. 2 號地南端原有貫穿堤防之排水孔要保留。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工程將拆除原有舊堤，往現況農田位置將河道拓寬，並依公告之大坪溪用地範圍線位置設置新堤，而非於原址改建。
2. 新堤水防道路寬度係配合堤防結構所需範圍設計，將在確保可達到計畫河寬原則下，配合辦理加寬。
3. 有關堤後既有排水需求，後續工程設計時將納入辦理。

(二) 黃○○書面陳述意見：

1. 施工期間未被徵收農田農機進出道請先預留，保障耕種者農作物收成。
2. 若有影響收成，補助機制為何？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有關農用道路需求，本案於設計時將辦理地方說明會邀集各方參加了解需求，並於施工期間配合辦理。
2. 有關施工期間鄰近農地仍有種植需求、可能因施工影響收成部分，本局將併同前項了解地方需求，以保留進出通道為原則，降低對鄰近農民的影響。

(三) 溫○○書面陳述意見：

若現在民眾才種植，那地上物補償是否有補償。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係按價購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係於農作改良物被價購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本局辦理工程範圍內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其遷移補償均依查估當時新竹縣政府訂定之「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

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補償。

十一、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書面陳述意見：

- 1.設計上是否堤防和水防道路合二為一？
- 2.水防道路要落實做好。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 1.水防道路布設應考量現況路面或橋梁高程銜接、河寬及用地範圍等多項條件因地制宜，本局將在滿足防洪標準之前提下，並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將水防道路平順布置，以確保其功能正常。
- 2.本局後續執行本工程時，將確實把堤防各項設施(包含水防道路)做好。

(二)彭○○書面陳述意見：

- 1.道路用地範圍擴張到農田內6公尺不合理。
- 2.對岸應屬水利地堤防範圍內而未列入。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 1.該河段經水理演算為滿足防洪標準須將河道拓寬，故堤防(包含水防道路)位置需往堤內(現況農田內)進行整建。
- 2.依據103年核定公告之「中港溪水系峨嵋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對岸(右岸)北埔二號護岸目前無改建計畫，故本次工程未列入。

(三)鄭○○代理人許○○書面陳述意見：

目前堤防道路沒有迴車空間，希望新堤防設計可以加強。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後續將此意見納入本工程設計考量。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第1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
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縣政府、北埔鄉公所、南埔村、埔尾
村及大林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
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 分。

~（以下空白）~

【大坪溪南埔三號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大坪溪南埔三號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二、開會日期：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淑貞代 紀錄人：游智羽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農田水利會：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大林 邱進光
南投 李秉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陳昌平 謝宛吟 陳麗娟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許○○化	黃○○	董○○化	
鄭○○	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大坪溪南埔三號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2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黃○○	111年2月10日
通訊地址	新竹縣竹北鎮○○○○○○○○○○○○	
聯絡電話	03-○○○	
陳述意見內容		
<p>①設教上是否提高和水防道路合二 為一、</p> <p>②水防道路要確實做好。</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大坪溪南埔三號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2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2	李○○	川年2月10日
通訊地址	新竹市竹北區○○號○○	
聯絡電話	03-○○○○	
陳述意見內容		
<p>一、 連結用地範圍擴張到農田內6公頃 不合理。</p> <p>二、 新竹岸應(由水利)地提防範圍內而移入。</p> <p>三、</p>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大坪溪南埔三號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2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3	郭○○裡人 89○○	111年2月10日
通訊地址	新竹市東石鄉○○村○○号	
聯絡電話	0920○○○	

陳述意見內容

目前堤防道路沒有迴車空間，希望新增設計
可以加強。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